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佐力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一)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762,487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王可方	9,174,311	89,999,990.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58,103	29,999,990.4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3,058,102	29,999,980.6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58,703	102,599,876.43
UBSAG	8,562,691	83,999,998.7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102	29,999,980.6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519	149,999,991.3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1,810	104,199,956.1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7,471	39,999,990.51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0,040	30,999,992.40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42,635	218,200,249.35
合计	92,762,487	909,999,997.47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8,624,848 股变更为 701,387,335 股。

(三)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对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仍为 92,762,487 股。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解禁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1 名股东为：王可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认购股份时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

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为2022年12月13日，截至2023年6月13日已满6个月，已达到解锁条件。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2,762,4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23%。
- 3、本次申请股份解禁的股东数为1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14户。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4、本次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解禁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王可方	9,174,311	9,174,311	9,174,3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58,103	3,058,103	3,058,1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3,058,102	3,058,102	3,058,10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58,703	10,458,703	10,458,703
UBSAG	8,562,691	8,562,691	8,562,69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102	3,058,102	3,058,10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519	15,290,519	15,290,5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1,810	10,621,810	10,621,81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7,471	4,077,471	4,077,471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0,040	3,160,040	3,160,0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42,635	22,242,635	22,242,635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68,464	27.53%	-92,762,487	100,305,977	14.30%
高管锁定股	100,305,977	14.30%	-	100,305,977	14.30%
首发后限售股	92,762,487	13.23%	--92,762,48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318,871	72.47%	92,762,487	601,081,358	85.70%
三、总股本	701,387,335	100.00%	-	701,387,33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源

刘伟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6月9日